

彌勒菩薩八十行《金剛經》偈頌新探

王家軒

刊載於「美佛慧訊」199期 2022年6月29日

《金剛經》緣起

《金剛經》列入經藏的「般若部」，相當於六百卷《大般若經》四處十六會的第二處第九會，第五百七十七卷；是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為弟子須菩提等所說。此經說般若空慧，只有一卷，不若《大般若經》的龐大，相對比較容易讀誦，在漢傳佛教界普遍的流行，日課念經，短的念《心經》，長的就念《金剛經》。講經、註經者非常多，各宗派的典籍都有注疏引用；尤其是從唐宋以來，到現代仍盛行的禪宗，更與本經有著深厚的因緣。《六祖壇經》記載，五祖弘忍常勸僧俗誦《金剛經》，說誦此經可以見性成佛。六祖慧能大師還在廣東新州賣柴養母時，聽人誦經，有所領悟，後來因五祖為其講《金剛經》到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句¹，而徹悟自性本自清淨、本不生滅、本自具足、本無動搖、能生萬法，後有《金剛經解義》傳世，又作《金剛經口訣》一卷，說明心見性，「此心了即見自性，見自性則是菩提」²。禪宗理路的演變，楞伽已具般若思想，如說：「度自心現無所有，得住般若波羅蜜」³，只是六祖以前的傳承多以《楞伽經》印心，之後演化為《金剛經》。

《金剛經》主要有六種譯本，名目、文句或有差異，各舉二例句比較：

(1) 姚秦 鳩摩羅什三藏初譯，依龍樹菩薩《中觀系》的誦本譯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。除了玄奘三藏所譯的為《大般若經》的同本異譯，其

1. 《六祖壇經》卷1「行由品」(大正48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349a12)。

2. 慧能大師《金剛經口訣》(卅新續24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34b21)。

3.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1(大正16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83b23)。

他幾種翻譯，都依無著菩薩《瑜伽系》的誦本，內容多少有些出入。

例句一，長老須菩提問：「發無上菩提心，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
例句二，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」。

(2) 北魏 菩提流支三藏的第二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例句一，慧命須菩提問：「應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
例句二，「一切有為法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」。

(3) 陳 真諦三藏的第三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例句一，淨命須菩提問：「云何應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發起菩薩心？」

例句二，「應觀有為法，如暗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」。

(4) 隋 達摩笈多三藏的第四譯《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例句一，命者善實問：「發行住應？云何修行應？云何心降伏應？」

例句二，「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，雲見如是，此有為者」。

(5) 唐 玄奘三藏的第五譯《大般若經》第 577 卷的《第九會能斷金剛分》。金剛有堅固、決斷二義，玄奘系的解說：般若是能斷的智慧，金剛如所斷的煩惱；羅什系的解說：般若喻如金剛的堅利，能破壞一切戲論妄執⁴。共說則是以金剛正智「斷」金剛妄執。

例句一，具壽善現問：「應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攝伏其心？」

例句二，「諸和合所為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」。

(6) 唐 義淨三藏的第六譯《佛說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。

例句一，具壽妙生問：「云何應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攝伏其心？」

例句二，「一切有為法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」。

羅什三藏初譯的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是現行流通版。相傳梁 昭明太子「蕭統」認為經文浩繁，為方便後世容易理解傳誦，科判此經，以三十二分，從經文發起的「法會因由」到總結的「應化非真」，分為三十二個

4. 印順導師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》，收錄在《妙雲集》上編之一，p. 13。

段落，加入流通版的分科。《金剛經》雖似前後重複，實則脈絡分明，經文與法義一氣連貫，如天衣無縫，本無段落可尋，但三十二分相沿已久，未可抹煞，雖然沒有增減經文，行持時自知不為分科所割截，誦經但誦經文，不必誦科文。《金剛經》前半部相當於第一至十六分，說眾生空；後半部相當於第十七「究竟無我」分到第三十二分，說法空，如羅什三藏的弟子僧肇大師說：「始習眾生空為降伏，終得法空為住」⁵。清通理法師《金剛經新眼疏》⁶則依經文次第淺深，分成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四分：①略明降住生信分；②推廣降住開解分；③究竟降住起修分；④決定降住成證分。近代江味農居士《金剛經講義》⁷也採四分說，引申為：前半部「約境明無住」為「的示無住以生信、推闡無住以開解」，以彰般若正智；後半部「約心明無住」為「深觀無住以進修、究極無住以成證」，以顯般若理體。

隋吉藏大師《金剛般若疏》則說前後兩部重說重言，「前為前會眾說，後為後會眾說」⁸，前半為利根，後半為鈍根。又說「前周盡緣，後周盡觀」，前半盡緣，正教菩薩無所得發心，破有所得發心，乃至無所得修行，破有所得修行；後半盡觀，明沒有發菩提心人，也沒有修行人。《大智度論》「釋無生品」⁹問：前已說般若義竟，今何得更說？舉數例回答：①如大樹喻，不是一砍可斷，必須反覆砍鋸；般若義難，所以又問。②般若波羅蜜有無量義，如大海水無量，所以再說。③所問雖然相同，但是回答卻有不同的涵義。④佛斷法愛，不立經書，也不莊嚴言語，但為拯濟眾生，隨應度者說，如大清涼美池，無量眾生前後來飲，各飽而去；聽者也如是，前來者有得解悟而去，後來者未聞，是故重問重說。《大智度論》

5. 僧肇大師《金剛經註》卷1(卅新續24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01b21)。

6. 通理法師《金剛經新眼疏》卷1(卅新續25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31b19)。

7. 《金剛經講義》卷2、4(大藏經補編7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302a13、0569a15)。

8. 吉藏大師《金剛般若疏》卷4(大正33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14a20)。

9. 《大智度論》卷53(大正25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36a24~a29)。

「釋囑累品」¹⁰ 說菩薩道有般若道、方便道二種，前後囑累兩次，「先囑累者，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」；後囑累，「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」，囑累的因緣是「有般若在世，則為佛在」。又說般若與方便，本體是一，般若中有方便，方便中有般若，般若如金，方便如同以金作成的種種飾物，雖皆是金，而名各異。

隋 天台智者大師《金剛般若經疏》¹¹ 依《大智度論》二道，判初問初答為實智道（般若道，從初發心，修空無我慧，到入見道，證聖位），後問後答為方便道（從現證般若，進入修道，方便度生，進而到達佛果），也就是菩薩從初發心到成佛的兩大階段。印順導師的《金剛經講記》¹² 說二道的次第，就是《大智度論》¹³ 的五種菩提：① 發心菩提—因中說果，於無量生死中，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名為菩提；② 伏心菩提—行諸波羅蜜，折諸煩惱，降伏其心；③ 明心菩提—觀三世諸法本末，總相、別相，分別籌量，得諸法實相，所謂般若波羅蜜相，畢竟清淨；④ 出到菩提—於般若波羅蜜中，得方便力故，不著般若波羅蜜；滅一切煩惱，見一切十方諸佛，得無生法忍，出三界，到薩婆若（一切種智，因名般若，果名薩婆若）；⑤ 無上（究竟）菩提—坐道場，斷煩惱習，成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《金剛經》註解與偈頌

古來有許多《金剛經》的註解，名稱繁多，有：注疏、輯注、箋註、大意、宗通、正眼、決疑、筆記、彙纂、鳩異、贊述、統論、論說、郢說、

10.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 (大正 25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54b28~4c03)。

11. 智者大師《金剛般若經疏》卷 1 (大正 33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75a06)。

12. 印順導師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》，收錄在《妙雲集》上編之一，p. 17。

13. 《大智度論》卷 53 (大正 25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38a03)。

闡說、略談、講錄、義脈、訂義、解義、直解、易解、演古、宣演、部旨、研究、采微、心印疏、如是解、破空論、觀心釋、…。收錄整理各家註解，先有南宋 楊圭編的《金剛經集解》四卷，有十七家註；後有明英宗正統三年，洪蓮編的《金剛經註解》四卷，也名《金剛經五十三家註》¹⁴，收錄五十二菩薩、禪師、居士，加上一位無名氏（註本不顯名）的註解。另有明成祖朱棣編纂的《金剛經集注》，也名《金剛經百家集注大成》，加入許多禪師語錄。慧能大師《金剛經解義》說：「造疏及註解者，凡八百餘家，所說道理，各隨所見，見雖不同，法即無二」¹⁵。還有以偈頌的方式配合經文的內容，例如，彌勒菩薩的《金剛經》偈頌。

《金剛經》中，佛為攝引初學，避免誤解空義而走上撥無因果的惡道，所以層層校量功德的殊勝，強調弘法的重要性，即使於此經中，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」，其福勝過以滿三千大千世界的七寶，或是以恆河沙等身命用來布施。或是隨說是經，「乃至四句偈等」，當知此處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等，皆應供養。但又恐眾生聽了有大福德，就執著福德有自性，所以又說所謂的福德，於勝義諦中没有真實的福德性可得，也正因為法性無自性空，如幻緣起，所以有福德可說可得。「四句偈」之說，也見於《阿含》、《法華》、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等等經典。唐 窺基大師說：「四句偈者，謂明此宗義之處，義圓足者，即為一句」¹⁶，慧能大師說：「四句偈即是摩訶般若波羅蜜多」¹⁷。或可說，四句偈是「形容極少」，本意是「舉少以況多」，以受持極少的經句，乃至最少一行經文，相較於所得的福德極多，顯示經文的殊勝，更何況是受持一段一章一品一部。然而，心有所得的眾生，貪求功德寶藏，因佛說受持讀誦，甚至只要

14. 洪蓮編《金剛經註解》卷 1 (己新續 24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60a10)。

15. 慧能大師《金剛經解義》卷 1 (己新續 24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17a08)。

16. 窺基大師《金剛般若經贊述》卷 1 (大正 33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36b02)。

17. 慧能大師《金剛經解義》卷 1 (己新續 24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22a17)。

四句偈等，福德就非常的大，所以就汲汲於經中尋找關鍵的文句，如同尋寶的指南，企求得到最大的福報，不知反而落入經義所要破斥的法執，也誤解了受持四句偈的真義。也有仿經典的格式，偽稱是古德所傳譯，將四句偈解釋成修行的四級進程，以悟得一句至四句意，而證得初果至四果。

相傳梁朝的傅大士（全名傅翕，自號「雙林樹下當來解脫善慧大士」，自說已得首楞嚴三昧、無漏智；與達摩、誌公禪師合稱梁代三大士）是彌勒菩薩的化身；用偈釋《金剛經》，稱為《金剛經歌》，共四十九頌，從「空生初請問，善逝應機酬，先答云何住，次教如是修」，到「危脆同泡露，如雲影電光，饒經八萬劫，終是落空亡」，都記載是彌勒菩薩所頌。根據《傅大士傳》¹⁸，說梁武帝請誌公禪師講《金剛經》，誌公推薦傅大士。傅大士入宮，上了講座，揮撫尺一下就下座，梁武帝還沒回過神來，誌公說大士已講完了，無法可說是名說法。這一段典故有不同的版本，《釋氏稽古略》¹⁹則說梁武帝請講《金剛經》，大士揮撫尺一拍而起，武帝不懂，再請講，大士就拍板升座，唱完經歌就離去。《梁朝傅大士頌金剛經》序，說誌公禪師告訴武帝：「此是彌勒菩薩分身」，下來此世間，助武帝弘揚佛法。

明 蕩益智旭大師的《金剛經破空論》²⁰，也造四十一偈分論。先說明造論立名的旨趣：「稽首實相三般若，本離四句及百非，滿分修證福慧尊，性修慈誓冥加被；為治羣盲惡取空，欲申如實不空義，不空徧破眾戲論，順悉檀故名破空」。三般若是：① 實相般若— 為般若波羅蜜體，離一切相，徧為一切諸法作相，故名實相。② 觀照般若— 一體自寂照，不可思議；如理而照，照不異寂。③ 文字般若— 如理詮寂，寂詮即照。實相為觀照、文字體；觀照者，照於實相、文字；文字者，詮於實相、觀照；此一非一，舉

18.《善慧大士語錄》卷4（卍新續 69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30a05）。

19.《釋氏稽古略》卷2（大正 49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95b09）。

20. 蕩益大師《金剛經破空論》卷1（卍新續 25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33a14）。

一即三，此三非三，言三即一。實相本自非有相、非無相，非非有相非非無相，非有無俱相，離四句故，百非也絕。又此實相三法，不可思議，非修非證，而為一切修證之本；非慧而為一切慧行之本。如來稱性而修，稱性而證；菩薩全性成修，全性作證。凡夫眾生，猶如羣盲，不見實相真體，不知觀照，也不識文字。《金剛經》破一切相，令達實相，但是眾生但聞破相，就執非相，取著於空，成惡知見，破壞俗諦因果業報。破空為治惡取空見，就是順對治悉檀義；於對治中，仍具四悉檀：有眾生聞破空論而生歡喜（世界悉檀）、有眾生善根增長（為人悉檀）、愛見消滅（對治悉檀）、證入實相（第一義悉檀）。

彌勒菩薩《金剛經》偈頌

釋迦牟尼佛出現在我們這個世界，宣揚正法，救度眾生；為彌勒菩薩授記，是繼釋迦佛的未來佛，現生於兜率天內院。瑜伽系以無著菩薩為中心，無著受教於彌勒；世親（又名天親，梵名音譯「婆藪槃豆」）菩薩是他的弟弟，從其修學大乘，成為他的弟子；兄弟二人都是古代印度佛教的著名論師。「釋迦—彌勒—無著—世親」一脈相承，彌勒菩薩的唯識大乘論典，經無著菩薩編錄而弘揚於世，主要由北魏菩提流支三藏、陳真諦三藏、隋達磨笈多三藏，以及留學中印度那爛陀寺的唐代玄奘三藏譯出²¹。菩提流支三藏在所譯的《金剛仙論》末卷²²，說其師承來自「世親—金剛仙」。世親菩薩以後的論典，各派思想不統一，「唯識」學派分為真諦三藏所傳的「無相唯識」和後來玄奘三藏的「有相唯識」。玄奘一派的傳承是「世親—陳那—無性—護法—戒賢—玄奘」，成為「唯識」的主流，而有漢傳

21.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收錄在《妙雲集》下編之三，p. 246。

22. 世親菩薩《金剛仙論》卷 10（大正 25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874b03）。

「玄奘一窺基」法相唯識宗的成立。

《婆藪槃豆法師傳》²³ 說無著菩薩修日光三昧（日譬智光，能破惑闇），得此定後，昔所未解悉能通達，有所見聞永憶不忘。乘神通往兜率天，彌勒菩薩為說大乘，如說思惟得悟，於思惟時，地六種動，得大乘空觀，因此名為「無著（無障礙）」，梵名「阿僧伽」，位登初地。後來常常上兜率天，彌勒菩薩廣為解說大乘經義，回到閻浮提（人間世界），以己所聞為餘人說，聞者多不生信。於是發願請求彌勒菩薩於夜時下閻浮提說法，晝時再由無著菩薩為餘人解釋彌勒菩薩所說，因此眾人聞信大乘彌勒菩薩教。彌勒菩薩《金剛經》偈頌，也名《慈氏頌》，是無著菩薩讀《金剛經》有所不解，上兜率天向彌勒菩薩請法，彌勒為說七十七首偈頌解釋。無著菩薩為之作論，轉教其弟世親菩薩，世親依照其教也造論作釋，並且加進歸敬偈二（首），結偈一（尾），而有了傳世的彌勒菩薩八十首偈頌。

自古以來，《彌勒菩薩八十行偈》是修習、解釋《金剛經》的正義中，最具權威的論書，關於《金剛經》的註解疏論，都是依經引偈，再加以闡發。解說彌勒菩薩偈頌的論典，不離大乘唯識的觀點，主要有四：

(1)《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頌》一卷，無著菩薩造，唐義淨三藏譯，有七十七首偈頌。偈頌每句五字，但「能說所說雖甚深」等四句譯為七字，原因或許和唐代曇曠法師的《金剛般若經旨贊》²⁴ 所說有關。七字偈的對應經文，從「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」到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」這一段六十二字，羅什的秦譯本無，只見於菩提流支的魏譯。唐穆宗長慶二年，由於靈幽法師感夢的冥報因緣²⁵，得自豪州（今安徽鳳陽）鍾離寺的金剛經石碑，由後人加入秦譯的流通版。所以早期的經註，如僧肇、智者與慧能大師的註解，都沒有解釋這段文字。

23.《婆藪槃豆法師傳》卷1（大正50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88a10）。

24. 曇曠法師《金剛般若經旨贊》卷2（大正85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02a18）。

25. 曇應法師《金剛經采微》卷2（已新續24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626c05）。

(2)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三卷，世親菩薩造，北魏 菩提流支三藏譯，有八十首偈頌；論釋立「二十七疑」問答，依經文逐次斷除疑難。

(3)《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》三卷，無著菩薩造頌，世親菩薩釋，唐 義淨三藏譯，有八十偈與論釋，首尾三偈和第五十七偈每句七字，其餘五字。

(4)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三卷，無著菩薩造，隋 達磨笈多三藏譯，只有首尾有偈；依經文「應云何住？」發起行相所住處，立「十八住處」：發心住、修行住、欲得色身住、欲得法身住、修道無慢住、不離佛世住、願淨佛土住、成熟眾生住、遠離外論住、觀破色身住、供養如來住、遠離退失住、忍苦住、離寂靜味住、證道離喜住、為求教授住、證道住、求佛地住。

唐 宗密大師說《金剛經》「句偈隱略，旨趣深微；慧徹三空，檀含萬行。」²⁶ 所以，慈氏頌之，無著受之，世親承之，「住一十八處，密示階差；斷二十七疑，潛通血脈」。宋 宗鏡禪師《銷釋金剛科儀》說：「金剛經，說三十二分，分分而功德難量；須菩提，聞四句妙偈，偈偈而殊因莫測」²⁷。同樣的《八十行偈》，不同譯本的文字略異，都是由於展轉重譯，梵文原本應唯一種，歷代各家註解多採用世親菩薩的五字句。以下融貫 □ 無著菩薩論與 ○ 世親菩薩論的兩種偈頌譯本，分般若、方便二道，配合三十二分科判、世親菩薩的二十七疑（依宗密大師的科文），以及對應的經文，逐偈探討。

《金剛經》八十行偈頌

一、般若道（發世俗菩提心）

26. 宗密大師《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》卷 1（大正 33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154c07）。

27. 《銷釋金剛科儀會要註解》卷 1（己新續 24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653a23）。

「法會因由分」第一〈金剛法會發起的因緣〉

01【經題】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

- 此經文句義次第，世無明慧不能解，稽首於此教我等，無邊功德所生身。
- 法門句義及次第，世間不解離明慧，大智通達教我等，歸命無量功德身。

【新探】明了全經的文義次第，才能理解一經的宗趣。開經就說本經的文義次第，極為艱深難解，如無著菩薩在《金剛般若論》²⁸ 的開頭說：「金剛難壞句義聚，一切聖人不能入」。世間的學識智慧不足以理解如此的勝義，眾生唯有歸依無邊功德所成就的法身，經由如來的開示，斷其迷津，示其正路，同獲菩提果。

02【經文】「爾時，世尊，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」

- 具如斯德應禮敬，彼之足跡頂戴持，覺轅難駕彼能乘，要心普利諸含識。
- 應當敬彼如是尊，頭面禮足而頂戴，以能荷佛難勝事，攝受眾生利益故。

【新探】三寶弟子應至誠頂禮佛世尊，如同佛在；祈願佛陀的三業大用，影現在我們的心海而頂戴受持。般若理教宗深致遠，不是凡夫二乘所能受持流通益物。菩薩為了一切眾生的利益，攝受正法，深刻而詳備的領解經義，徹見遍一切一味的性空，引發大乘的行果，來荷擔如來的家業，續佛慧命，不斷佛種。

「善現啟請分」第二〈解空第一的須菩提（或譯善現）請佛說法〉

03【經文】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」

- 勝利益應知，於身并屬者，得未得不退，謂最勝付囑。
- 巧護義應知，加彼身同行，不退得未得，是名善付囑。

【新探】善護念為攝受根已熟者，善付囑為依彼根未熟者²⁹。善護念

28. 無著菩薩《金剛般若論》卷1（大正25，CBETA中華電子佛典，開經偈）。

29. 窺基大師《金剛般若經贊述》卷1（大正33，CBETA中華電子佛典0128b24）。

者，如來善巧神力加被於菩薩，於彼身中，與智慧力，令其佛法成就；於彼攝取眾生同行者，與教化力，令其教化利益，自利利他。善付囑者，是對於功德的得未得中懼其退失：已得不退位者，令之不捨大乘；未得不退位者，令於大乘更為勝進。

「大乘正宗分」第三〈無上菩提心是大乘中的正宗〉

04【經文】「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降伏其心。」

□ 於心廣最勝，至極無顛倒，利益意樂處，此乘功德滿。

○ 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，利益深心住，此乘功德滿。

【新探】度生四心：① 廣大心—所有眾生都在所度之中；② 第一心—皆令人無餘涅槃，盡成佛果；③ 常心—取一切眾生猶若我身，自身滅度，無異眾生得滅度，如是常不捨離；④ 不顛倒心—遠離依止身見，通達我等的無相。功德圓滿，住無所住，如是安住大乘；攝取四種深利益菩提心，不降而降，如是降伏其心。

「妙行無住分」第四〈無所行而行，無所住而住〉

05【經文】「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」

□ 六度皆名施，由財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名修行不住。

○ 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名為修行住。

【新探】一切波羅蜜，能以布施波羅蜜相義示現³⁰：「財施」但示布施一波羅蜜；「無畏施」示持戒、忍辱二波羅蜜，於已作未作惡不生怖畏；「法施」示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三波羅蜜。行施處離相、離相處行施的相應行，不求身相端嚴、五欲快樂，但令內破慳心、外益眾生，即無所住而行於布施，是名菩薩修行住。

30.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1（大正25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82b02）。

06【經文】「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」

□ 為自身報恩，果報皆不著，為離於不起，及離為餘行。

○ 自身及報恩，果報斯不著，護存己不施，防求於異事。

【新探】眾生行施，多為回報過去之恩，增加現在之功，希求未來之果，菩薩於此三世事中，悉皆不著。以三施說：不住於事者，不著自身，為護此事，於所施財，心無愛著；無所住者，不著報恩，修戒忍無畏時，不望恭敬供養；不住色等者，不著果報，弘法之人於法施時，心不希求可意諸境，不為異義行於布施。

07【經文】「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」

□ 攝伏在三輪，於相心除遣，後後諸疑惑，隨生皆悉除。

○ 調伏彼事中，遠離取相心，及斷種種疑，亦防生成心。

【新探】於彼布施等事中，不見施者、施物、受者，於此三輪，除著想心。降伏度生而著四相、布施而住三輪，應如所教住，以無住為住。後世眾生心起疑惑，若離施等相想，怎能成就施福？為斷疑生信，校量福德，說如是布施的利益，其福轉多，量等虛空，不可思量。重複強調，除遣後後的疑惑，防止生起取相之心。

「如理實見分」第五〈如無相理觀，才可實見如來法身〉

第一〔斷求佛行施住相疑〕從不住相布施，起如來身相疑？為斷疑心故說：

08【經文】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；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」

□ 若將為集造，妙相非勝相，三相遷異故，無此謂如來。

○ 分別有為體，防彼成就得，三相異體故，離彼是如來。

【新探】如來多劫修行所成就的三十二相，是由施等因緣，有為造作所成；此有為體，為生住滅三相所遷。如來名無為法身，離彼有為，離彼成就，離彼異體，三相異於法身。若分別有為體是如來，見如來有其勝相，

皆是虛妄；若望如來真如實性，諸相非相，無此勝相而見如來。如是見已，雖行布施而不住不著。

「正信希有分」第六〈於無上妙法生實信者，甚深希有〉

第二〔斷因果俱深難信疑〕從無住行施、非相見佛故，起不生信心疑？

09【經文】「頗有眾生，得聞如是言說章句，生實信不？」

□ 因與果甚深，於彼惡時說，此非無利益，由三菩薩殊。

○ 說因果深義，於彼惡世時，不空以有實，菩薩三德備。

【新探】因深所以無住而住，果深所以相而無相³¹。於鬥諍堅固的惡世時，有菩薩深了因果無住無相二種深義，內具持戒少欲、修定靜亂、習慧斷惑等三學，有能信之德，名不空說。此智慧人能不以此為空談而生實信，聞是章句，乃至一念生淨信，是為證信。如來善知眾生根機，稱機說法，知有眾生，生實信者。

10【經文】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」

□ 由於先佛所，奉持於戒學，并植善根故，名具戒具德。

○ 修戒於過去，及種諸善根，戒具於諸佛，亦說功德滿。

【新探】末法時代自有利根障薄而智慧成就的眾生，發心學菩薩行，嚴持戒行，能生起深切的信心，廣習布施的利他福德，智慧深徹於般若章句。如是修戒而行恭敬承事，即持戒具足；如是供養諸佛而種植善根，即福德具足；如是修慧而於菩提生於實相，即智慧具足。菩薩具足持戒、福德、智慧三德故，功德圓滿。

11【經文】「是諸眾生，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」

□ 能斷於我想，及以法想故，此名為具慧，二四殊成八。

○ 彼壽者及法，遠離於取相，亦說知彼相，依八八義別。

31. 曾鳳儀《金剛經偈釋》卷1（已新續25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44b21）。

【新探】菩薩三德具備，由戒生定，由定生慧。有智慧者：① 了知人無我，斷於我想，心不取相，故離於四種壽者相；② 了知法無我，斷於法想，不取法相，不取非法相，故離於法非法四相。依四種我相有四種義，依四種法相也有四種義，依八相，有八種義差別。彼我與法，八相俱離，不復取著。

12【經文】「是諸眾生，若心取相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」

□ 別體相續起，至壽盡而住，更求於餘趣，我想有四種。

○ 差別相續體，不斷至命住，復趣於異道，是我相四種。

【新探】以發心度眾生，分說我執四相：① 妄取色受想行識五蘊和合為主宰，能度眾生，是名我相；② 諸蘊安住常性，命根不斷住故，有人為我所度者，是名人（命）相；③ 見身相續不斷，有人度所度，種種差別，種種相，是名眾生相；④ 貪戀煩惱，執著不捨，命根斷滅，而復流轉六道，是名壽者相。

13【經文】「無法相，亦無非法相。」

□ 皆無故非有，有故不可說，是言說因故，法想有四種。

○ 一切空無物，實有不可說，依言詞而說，是法相四種。

【新探】依菩提流支譯，破法執則無四相，無法相，亦非無法相，無相，亦非無相：① 可取、能取一切法無故，說無法相；② 以無物故，彼法無我，空實有故，說亦非無法相；③ 非言所詮故，不可說有說無，故說無相；④ 依言辭而說故，說亦非無相。以於無言處，依言相說，若心取相、取法相、取非法相，皆為著相。

14【經文】「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」

□ 由彼信解力，信故生實想，不如言取故，取為正說故。

○ 彼人依信心，恭敬生實相，聞聲不正取，正說如是取。

【新探】不應取法者，是說有勝解力，則不以所聞聲教而正取。不應取非法者，或譯為「非不取法」³²，無言之旨，非不可寄名相而說、藉詮而悟，但是隨順第一義智。法與非法，有指善法與惡法；或是有為的修法與無為的空法（非法）。緣起的修行功德，空無自性而不可取，更無空相可取³³，二相遠離，即是實相。

15【經文】「如來悉知悉見，是諸眾生，得如是無量福德。」

□ 佛了果非比，由願智故知，為求利敬者，遮其自說故。

○ 佛非見果知，願智力現見，求供養恭敬，彼人不能說。

【新探】佛知即是見，見即是知。非如比智，見煙知火，不能照了諸相差別；非如肉眼，但見粗近物，至細障遠處則不能知。所以，如來悉知悉見，是由願智現量而了，故知故見，非由比智知，也非由肉眼見。佛具廣度眾生大願力、一切智智大智力故，善知彼何等人、有何等行、所有果報等，是故彼人不能自說。

16【經文】「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」

□ 證不住於法，為是隨順故，猶如捨其筏，是密意應知。

○ 彼不住隨順，於法中證智，如人捨船筏，法中義亦然。

【新探】文字等法，非證智者所住處，既依之得證已，就當放下；譬如到達彼岸，渡河的舟筏就應捨去。至於還未悟道時，則隨順而取彼證智法，猶如未到彼岸前，仍須用筏。於一筏喻上而有取捨，是密意宣說³⁴：未悟而隨順於法者，名為識，悟而能轉乎法者，名為智，轉識成智，與實相相應或不相應的法，都當放捨。

「無得無說分」第七〈無得之得是真得，無說之說是真說〉

32. 菩提流支譯《金剛經》卷1（大正8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53b10）。

33. 印順導師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》，收錄在《妙雲集》上編之一，p. 53。

34. 善月法師《金剛經會解》卷1（己新續24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73a11）。

第三〔斷無相云何得說疑〕從不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故，起成佛說法疑？

17【經文】「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、非法、非非法。」

□ 化體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說法非二取，所說離言詮。

○ 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說法不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。

【新探】應化身非法身，原不證法，也不說法，所以無定法可得，也無定法可說。真如之法，非耳能聽，故不可取，非口能宣，故不可說。一切法自性空，所以名為非法；一切法非法無為空寂，也是不可取不可說，所以名為非非法。依心境，無能證所證可取，就言語，無能詮所詮可說，所以不可取、不可說。

「依法出生分」第八〈諸佛之所自生，菩提之所自顯〉

18【經文】「是福德，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」

□ 自受為他說，非無益集福，福不持菩提，彼二能持故。

○ 受持法及說，不空於福德，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菩提。

【新探】法雖不可取、不可說，而如幻緣起，能有眾多的福德可起可說，以譬喻校量勝福德。勝義諦中没有真實的福德性可得，寶施之福雖多，只是世間取相的有漏福德，但招生死，不能成就無上菩提；受持經教與為人說，是無漏無所得的不取相福，能斷除煩惱，煩惱盡處即是菩提，勝於彼布施福德。

19【經文】「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」

□ 得自性因故，此餘者是生，唯是佛法故，能成最勝福。

○ 於實名了因，亦為餘生因，唯獨諸佛法，福成第一體。

【新探】菩提者即是法身，體即無為，是故於彼法身，受持、演說二者能作了因，不能作生因。餘受用化身，百福相好，佛於此為生因，以能作菩提因故。從此經出一切菩提，生一切諸佛，熏修身語，圓滿律儀，成

就第一不共之法，以所覺之法，成勝福的親因，如是成就萬德莊嚴，於世出世間諸福德中，此福最勝。

「一相無相分」第九〈諸法一相，實相無相，隨緣生起，無可取說〉

第四〔斷聲聞得果是取疑〕從賢聖以無為法得名故，起不可取證說法疑？

20【經文】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」

□ 不取自果故，非可取可說，解脫二障故，說妙生無諍。

○ 不可取及說，自果不取故，依彼善吉者，說離二種障。

【新探】一切賢聖，都以無為法得名，以是義故，不取六塵境界，從須陀洹乃至阿羅漢不取一法。所謂不取者，不是說無其果，而是四果人各證自果，但不作念得是果，即是不取；若聖人心取自果，即為著我等者。無諍行則離煩惱障、三昧障；離煩惱障，得羅漢果，離三昧障，得無諍行，離彼二障故，故名無所行。

「莊嚴淨土分」第十〈於根塵識皆無所住，不取相而為莊嚴〉

第五〔斷釋迦燃燈取說疑〕從不可取不可說故，起彼佛為此佛說法疑？

21【經文】「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」

□ 在然燈佛所，言不取證法，由斯證法成，非所取所說。

○ 佛於然燈語，不取理實智，以是真實義，成彼無取說。

【新探】燃燈生時，身光如燈，以至成佛。釋迦世尊於燃燈佛所，以無分別實智，證無分別真理，離心緣相，成其無取，離言說相，成其無說，於法無得無取。佛為菩薩授記，是由於菩薩有了真正的智慧，已能將心安住於平等法性之中，如經說：「住平等授記」³⁵，燃燈佛明白菩薩的境界，所以為其授未來成佛記。

35. 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3（大正15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378b22）。

第六〔斷嚴土違於不取疑〕從不可取故，起諸菩薩取莊嚴淨佛國土疑？

22【經文】「莊嚴佛土者，則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」

□ 智流唯識性，國土非所執，無形故勝故，非嚴許嚴性。

○ 智習唯識通，如是取淨土，非形第一體，非嚴莊嚴意。

【新探】自相空故，無莊嚴為莊嚴³⁶，有二：① 形相莊嚴，如寶地；② 第一義莊嚴，指修無分別智，以功德而為莊嚴。國土有二：① 法相土，有形相可得；② 法性土，離一切相。佛土嚴勝是佛淨智所流、唯識所現，依第一義諦，無有形質可取，即非莊嚴；依俗諦，如是無莊嚴，是名莊嚴。不取相而為莊嚴，是真莊嚴。

第七〔斷受得報身有取疑〕從不可取故，起世間取彼法王身疑？

23【經文】「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」

□ 譬如妙高山，於受用無取，非有漏性故，亦非是因造。

○ 如山王無取，受報亦復然，遠離於諸漏，及有為法故。

【新探】如須彌山王勢力高遠，名為大，以山無分別性故，不取彼山王體，不以自己是山王；受樂報身佛也如是，離於諸漏，得無上法王體，名為大，以無分別故，不取彼法王體，不以自己是法王。由此非有身，說有清淨身，非由因造，遠離有為法故，是名大身，即是法身。第一義中，大山與色身，皆無體性。

「無為福勝分」第十一〈妙行無相無分別，福德如虛空不可限量〉

24【經文】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，勝前福德。」

□ 為顯多差別，及以成殊勝，前後福不同，更陳其喻說。

○ 說多義差別，亦成勝較量，後福過於前，故重說勝喻。

【新探】殊勝的功德，在比較中最容易表顯。前說三千世界寶施，譬

36.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(大正8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48c25)。

喻福德多；為漸化眾生，令生信心勝妙義故，此重說無量恆河沙數三千世界寶施。雖然都是校量能得大菩提的勝功德，但其後者，是多中之多，勝中之勝。受持四句偈，意指為他人說此經，乃至最小的單位，而所得的福德極大，顯示受持本經的殊勝。

「尊重正教分」第十二〈第一無上金剛般若經典最勝〉

25【經文】「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則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」

□ 兩成尊重故，由等流殊勝，煩惱因性故，由劣亦勝故。

○ 尊重於二處，因習證大體，彼因習煩惱，此降伏染福。

【新探】有二處尊重：① 所說處，隨說是經，乃至四句偈等之處；② 人即法、法即人，經典所在之處，就等於有佛與佛弟子。有此般若之處，等於具足三寶，即法身慧命常在，要如供養佛塔廟一樣的恭敬供養。即般若、離般若，以修習般若為因，證會等流之性；七寶布施福德，是染煩惱因，由持經功德，能降伏染福。

「如法受持分」第十三〈法無所說，至道無名，當如此法，信受奉持〉

26【經文】「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則非般若波羅蜜。」

□ 彼果勝苦故，難逢勝事故，境岸非知故，於餘不共故。

○ 苦身勝於彼，希有及上義，彼智岸難量，亦不同餘法。

【新探】捨恆河沙等身命布施，重於捨資生珍寶等，重明彼福德中此福轉勝。彼捨身命，苦身心故，如是苦因，仍招苦果。若以四句偈法施，為他人說，能脫離苦海，究竟波羅蜜，其福更勝。經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，因為彼智岸唯佛能量，餘無能知者。若信心清淨，不信餘法，則見唯此經而有的實相。

「離相寂滅分」第十四〈聞經解義，離一切相，即是究竟圓滿寂滅〉

27【經文】「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」

□ 是甚深性故，勝餘略詮故，胄族高勝故，望福福殊勝。

○ 堅實解深義，勝餘修多羅，大因及清淨，福中勝福德。

【新探】須菩提聞說第一希有法門，深解此法門的義趣堅實深妙，從未曾得聞，所以感動得涕淚悲泣。受持此經，思量修習，不起我等相故，以無我智，依次第明人無我、法無我，得我空、法空，以至於空空。此法門為諸佛修證大體之因，稱為第一波羅蜜，高貴清淨，此所得福，望前福聚，有天壤之別。

第八〔斷持說未脫苦果疑〕從捨身布施故，起此法門不成苦果疑？

28【經文】「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」

□ 彼行堪忍時，雖苦行善故，彼德難量故，由斯名勝事。

○ 能忍於苦行，以苦行有善，彼福不可量，如是最勝義。

【新探】修忍辱苦行時，雖受苦果，但持無我義，如傳大士偈：「精勤三大劫，曾無一念疲」³⁷，以有堪忍性故，名到彼岸。此彼岸有二種義：① 善性，諸波羅蜜皆以善為體性故，得無漏功德；② 彼岸功德不可量，非凡夫二乘所能測度，故說非忍辱波羅蜜。此苦行遠勝彼捨身，何況離我相、瞋恚相，是故為第一法。

29【經文】「於爾所世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」

□ 由無恚怒情，不名為苦性，有安樂大悲，行時非苦果。

○ 離我及恚相，實無於苦惱，共樂有慈悲，如是苦行果。

【新探】苦本由於著我我所，既離我我所，捨身則實無苦惱。菩薩昔作忍辱仙人，被歌利王割截身體時，離二種煩惱：① 我人見等俱生根本煩惱、② 瞋恨等客塵煩惱。菩薩會初地無生，永斷四住與習氣，成就無緣同

37.《梁朝傳大士頌金剛經》卷1(大正85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05b12)。

體心，能以慈悲實益，稱本願心。明此行無苦，不但無苦，與慈悲心相應故，而共慈悲第一之樂。

30【經文】「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

□ 生心因不捨，是故應堅求，謂是得忍邊，及此心方便。

○ 為不捨心起，修行及堅固，為忍波羅蜜，習彼能學心。

【新探】自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不捨菩提心因，發無上正等覺心，離一切相而修行堅固，故能與菩提相應。凡夫菩薩不離我相等，未得無我解，苦行之時，受不了苦惱而生厭，就想捨菩提心；所以應離諸相，起地前方便不取相行。已入初地得忍辱波羅蜜故，得忍邊際，行無住心，不住於色等法，不住於佛菩提。

31【經文】「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」

□ 應知正行者，是利生因故，於有情事相，應知遍除遣。

○ 修行利眾生，如是因當識，眾生及事相，遠離亦應知。

【新探】利益是因體故，初地布施波羅蜜即是了因行，彼修行利益眾生，非取眾生相事故。眾生是人，布施是法，若執人相、法相，就只是人天福善，不能成為利益眾生的大行。要利益眾生，應無住行施，菩薩雖不見施者、施物、受者三事，不取五蘊事相、眾生相，但非不為利益眾生而行於布施。

32【經文】「一切眾生，則非眾生。」

□ 彼事謂名聚，最勝除其想，諸世尊無此，由真見相應。

○ 假名及陰事，如來離彼相，諸佛無彼二，以見實法故。

【新探】以無實體故，接著說：一切相，即是非相；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。正因通達了非相、非眾生，所以能布施、能忍辱。諸佛如來實知實見故，若彼我、法二相實有，諸佛如來應有彼二相；因緣起無自性空故，

我法無實，所以，諸佛無彼二相。以見於實相無相故，無能度所度，一切無所住著，是真般若實法。

第九〔斷能證無體非因疑〕從為利生行施故，起彼於果能作因疑？

33【經文】「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誑語者、不異語者。」

□ 果不住因位，是得彼果因，世尊實語故，應知有四種。

○ 果雖不住道，而道能為因，以諸佛實語，彼智有四種。

【新探】菩提妙果，雖不住於言語道中，但諸佛言說能為菩提之因。菩提流支譯只有四語、四智，羅什譯則有五語³⁸：① 真語者，說一切有情無情皆有佛性；② 實語者，說眾生造惡業定受苦報；③ 如語者，說眾生修善定有樂報；④ 不誑語者，說般若出生三世佛，決定不虛；⑤ 不異語者，所說旨意微妙，無能詆毀者。

34【經文】「如來所得法。」說四種境界事。

□ 立要說下乘，及說大乘義，由諸授記事，皆無有差舛。

○ 實智及小乘，說摩訶衍法，及一切授記，以不虛說故。

【新探】佛說無戲論，如來實智，不妄說佛菩提、二乘、大乘、授記之事。不妄說二乘者，說二乘苦諦等，但於二乘為實，理非究竟，雖證羅漢，果未滿足；不妄說大乘者，說法無我，理是真實，果是究竟，即是真如故；不妄說授記者，一切三世之法，流動不實，體是虛妄，虛則如虛而說、實則依實而記，故不顛倒。

35【經文】「此法無實無虛。」說無實無虛義。

□ 不得彼順故，是非實非妄，如言而執者，對彼故宣說。

○ 隨順彼實智，說不實不虛，如聞聲取證，對治如是說。

【新探】諸佛所說所得，一切應無所住。以生滅說，順彼實智第一義，說一切法本性無生，無生即無有，故無實；既無生，豈有滅，故無虛。如

38. 慧能大師《金剛經解義》卷2(己新續24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26a09)。

依聲教得證菩提，就執言中有菩提；又聞言中無菩提，就執畢竟無菩提。為對治不能通達言空而法實：①說無實，以所說法不能得彼證法；②說無虛，以言中有菩提之說。

第十〔斷如遍有得無得疑〕從不住相故，起有能得、有不得真如者疑？

36【經文】「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則無所見。」

□ 當時諸處有，於真性不獲，由無知有住，智無住得真。

○ 時及處實有，而不得真如，無智以住法，餘者有智得。

【新探】再舉例強調無所住、不著相的行於布施。聖人以無為真如法得名，而彼真如在一切時一切處，卻有人能得，有不得者。例如，若菩薩心住於事而行布施，就如有人進入暗室，什麼都看不見。若無般若之智燈，以心住法故、不清淨故、自生障礙故，雖有解脫之時，雖有涅槃之處，冥頑不靈，不能得真如。

37【經文】「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」

□ 無智由如闇，當闇智若明，能對及所治，得失現前故。

○ 闇如愚無智，明者如有智，對法及對治，得滅法如是。

【新探】彼闇明喻者，闇者示現無智，明者示現有智。真如法有得不得，是因心有住法、不住法的差異。諸聖行處，迷之則若夜遊，悟之則見白日³⁹。若有般若之智，不住於法，心得清淨，如有目者，有智光明照，所以洞然無礙，時時解脫，處處涅槃。智生愚滅，有目者如能對治法；明生暗滅，所治暗法如是盡。

38【經文】「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」

□ 由如是正行，獲如是福量，於法正行者，業用今當說。

○ 於何法修行，得何等福德，復成就何業，如是說修行。

【新探】如來為鼓勵後世佛弟子，護持此經，廣為流通，開示眾生，

39. 江味農《金剛經講義》卷4(大藏經補編7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605a01)。

若能於此經受持、讀誦的修行，佛以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必能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此一校量功德的殊勝，在於佛的親自加持保證，以此正行，得證真如的大福德，成就威力殊勝的大事業；如是修行，能見佛性，圓滿菩提。

「持經功德分」第十五〈持此經者勝，持經的功德也勝〉

39【經文】「若有人能受持、讀誦，廣為人說。」

□ 於文有三種，受持讀演說，義得由從他，及己聞思故。

○ 名字三種法，受持聞廣說，修從他及內，得聞是修智。

【新探】受持修行，依總持法故；讀誦修行，依聞慧廣故；為人演說修行，依展轉教化故，是為名字般若的三種修行。如是次第：從他聞法，內自思惟，先須讀誦其文而能受持其義。讀誦是聞慧，受持是思慧，兼此二者，得修行智，是修慧。以有漏的聞思修慧，掃除自性妄執，才能引發能所不二的般若。

40【經文】「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。」

□ 此謂熟內己，餘成他有情，由事時大性，望福福殊勝。

○ 此為自淳熟，餘者化眾生，以事及時大，福中勝福德。

【新探】菩薩成熟般若性智故，以其有餘化導眾生，以所聞廣為人說，共得聖果。以法施校量，此捨身布施福德勝於前捨身福德，因為以事勝、以時大，就是一日時多捨身，復多時故。若有人聞此經典，雖不一定能受持讀誦，但生淨信隨喜功德，深植菩提善根；再加上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，其功德不可稱量。

41【經文】「如是人等，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□ 非境性獨性，能依是大人，及難可得聞，無上因增長。

○ 非餘者境界，唯依大人說，及希聞信法，滿足無上界。

【新探】是經不可思議，顯出非發心入佛地，不能聞大法；並以不可稱量的無邊功德，顯福德善根滿足；是專為發大乘、發最上乘的大人說，不共聲聞等。若樂於小法，以自滿足，著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就不能聽受、讀誦、為人解說此經。唯有大乘行，才能荷擔如來無上菩提，圓證如如為境的無上法界⁴⁰。

「能淨業障分」第十六〈持經能消三障，其功德不可思議〉

42【經文】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。」

□ 若但持正法，所依處成器，蠲除諸業障，速獲智通性。

○ 受持真妙法，尊重身得福，及遠離諸障，復能速證法。

【新探】受持、讀誦此經，不但得福，也能消罪。有人受持本經，本應為人尊敬，卻反而被人輕視，是因為先世的罪障，應墮入惡道受苦，但持經得尊重故，重業輕受。今世雖遭人輕辱，卻是前生惡業轉輕或消滅的象徵，業障淨除，努力修行就能速證菩提法，此功德甚至超過於燃燈佛前供養無量諸佛的功德。

43【經文】「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」

□ 世妙事圓滿，異熟極尊貴，於此法修行，應知獲斯業。

○ 成種種勢力，得大妙果報，如是等勝業，於法修行知。

【新探】顯示彼福體與果報不可測量。受持此經，功德大到算數譬喻所不能及，能得世間人天中王，種種勢力果報，以及遠感出世間極大妙果，非凡情能測。無量無邊，即是多性，故名大；不可思議，即是勝性，故名妙。依聞思修三法修行，以無住妙智，證無上妙果，能成就如是最勝事業。本頌，總結前半經文。

40. 真諦三藏譯《三無性論》卷2(大正31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878a10)。

二、方便道（發勝義菩提心）

「究竟無我分」第十七〈無發心之因，也無授記之果，無我可取可說〉
第十一〔斷住修降伏是我疑〕從無我人等相故，起菩薩分別心障道疑？

44【經文】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
□ 由自身行時，將己為菩薩，說名為心障，違於無住心。

○ 於內心修行，存我為菩薩，此即障於心，違於不住道。

【新探】前問：「應云何住？」欲其降伏而安住，此問：「云何應住？」疑其降伏而安住⁴¹。心內存「我」為菩薩，我如是住於大乘，我如是修行，我如是降伏其心，即著我等四相，能障於心，與無住之道相違，不得名為菩薩。因為連最初的一念，不住功用心、不住無功用心，都不可得，怎會有法能發菩提心者。

第十二〔斷佛因是有菩薩疑〕從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故，起菩薩行疑？

45【經文】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□ 授後時記故，然燈行非勝，菩提彼行同，非實由因造。

○ 以後時授記，然燈行非上，菩提彼行等，非實有為相。

【新探】無有法得無上菩提，有二說：① 昔於燃燈佛時，非第一菩薩行，若於彼佛所已證菩提，則後時諸佛不予授記。在燃燈佛時，非有勝上行因，可於彼處證得菩提，所以，蒙燃燈佛授記，後當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② 實無有法名為無上菩提，因為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的現覺，無彼此，無能所，如此如此。

第十三〔斷無因則無佛法疑〕從釋迦於燃燈行因實無有得故，起法相疑？

46【經文】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」

□ 無彼相為相，故顯非是妄，由法是佛法，皆非有為相。

41. 曾鳳儀《金剛經偈釋》卷2（已新續25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050a03）。

○ 彼即非相相，以不虛妄說，是法諸佛法，一切自體相。

【新探】重說所得法無實無虛。一切法相虛妄無實，離妄相則徹見如實相；如來即是實相真如，無顛倒，名為實相，無改變，名為真如。一切法自性，即一切法的自性不可得；以無自性為自性，自然不可執實，也不可執為虛妄。離一切相，則能通達一切法如相，一切法的自體即真如，所以說一切法都是佛法。

47【經文】「譬如人身長大。」

□ 謂以法身佛，應知喻丈夫，無障圓具身，是遍滿性故。

○ 依彼法身佛，故說大身喻，身離一切障，及遍一切境。

【新探】大身的譬喻，不離人身而說大身，因為法身無相，不能外一切而自顯其大。以非身而顯法身，是說畢竟遠離煩惱障、所知障，畢竟圓滿具足法身。法身無性，真如一切法無差別，無性無別則遍一切處。所說的人身長大，是以清淨的功德願力為緣，通達法性畢竟空而從緣幻成的假名，本無大身的真實性。

48【經文】「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」

□ 及得體大故，亦名為大身，非有身是身，說彼作非身。

○ 功德及大體，故即說大身，非身即是身，是故說非身。

【新探】前說須彌山王，是就報身明無取，此依法身喻顯真如。說大身，是強調其修行的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，能與真如體相應，也就是證得真如故，所以名為大身。雖然法身遍一切處，以無為法身非有為身故，無有諸相，是名非身；如《華嚴經》偈：「非身即是身，不轉不可見，無轉亦無見，是名無上身」⁴²。

第十四〔斷無人度生嚴土疑〕從實無有法發心者故，起菩薩發心疑？

49【經文】「若作是言：『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』則不名菩薩。」

42. 六十《華嚴經》卷8(大正9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44a20)。

□ 不了於法界，作度有情心，及清淨土田，此名為誑妄。

○ 不達真法界，起度眾生意，及清淨國土，生心即是倒。

【新探】若起心修行無上菩提，成就清淨佛國土，欲令眾生入大涅槃，有如是顛倒心，即非菩薩。因為不能通達真如法界平等理故，不知凡聖一如，依正同體，以取相心，認為離此真法界之外，於三界有為法中，別有能度者的菩薩、可度者的實有眾生、有真淨土可修，起心取此不實，是為不解平等真實的菩薩。

50【經文】「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」

□ 於菩薩眾生，諸法無自性，若解雖非聖，名聖慧應知。

○ 眾生及菩薩，知諸法無我，非聖自智信，及聖以有智。

【新探】同句菩提流支譯：「若菩薩通達無我、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菩薩。」無我法有二：① 眾生所有法，② 菩薩所有法。若有三賢菩薩，自智能信者，信解一切法無性，離於人我、法我，此雖非聖，已具有聖慧；十聖菩薩則現見二種無我。重說菩薩菩薩，是依世間智、出世間智，攝世諦菩薩與出世諦菩薩。

「一體同觀分」第十八〈一眼攝五眼，一心攝一切，同觀無別〉

第十五〔斷諸佛不見諸法疑〕從菩薩不見眾生佛土故，起如來不見諸法疑？

51【經文】「所有眾生，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」

□ 雖不見諸法，此非無有眼，佛能具五種，由境虛妄故。

○ 雖不見諸法，非無了境眼，諸佛五種實，以見彼顛倒。

【新探】以不見諸法名為諸佛如來，但不是諸佛如來不見諸法。佛的知見圓明，超勝一切，有五種真實智眼：世人的肉眼、天人的天眼，是四大極微所成的色法；聲聞的慧眼、菩薩的法眼、如來獨具的佛眼，是就智

慧能見而說的心法。佛以五眼觀不同智慧層次的眾生，稱於顛倒境界而見，不同於凡夫顛倒眼的見顛倒。

52【經文】「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

□ 種種心流轉，離於念處故，彼無持常轉，故說為虛妄。

○ 種種顛倒識，以離於實念，不住彼實智，是故說顛倒。

【新探】眾生種種妄心，都是如來所證真實心中所現少分之法，所以悉知悉見。從過去未來以驗現在，皆無心可得故，種種分別皆是虛妄，終歸無有。於三世中求心自性了不可得，唯是緣起如幻的假名，所以說諸心非心。以遠離四念處故，彼種種心緣住，是名種種識，住於虛妄，不住於真如實智故，名為顛倒。

「法界通化分」第十九〈福德無性，稱法界為量，通達化無邊〉

第十六〔斷福德例心顛倒疑〕從心住顛倒故，起福德亦是顛倒疑？

53【經文】「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」

□ 應知是智持，福乃非虛妄，顯此福因故，重陳其喻說。

○ 佛智慧根本，非顛倒功德，以是福德相，故重說譬喻。

【新探】依福德的廣大，重說譬喻。即使福德有實在自性，布施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也只有三千大千世界七寶的福德，還是有限有量，佛就不會說得福德多。若不住顛倒相，能與般若智慧相應，知福德無性，不住相而行布施，稱法界為量，如虛空無限，成無漏因，圓成無量清淨的佛果功德，這才是真的福德多。

「離色離相分」第二十〈三身具足，諸相圓成，人法俱忘，即非具足〉

第十七〔斷無為何有相好疑〕從如來者即諸法如義故，起諸相具足疑？

54【經文】「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」

□ 謂於真法身，無隨好圓滿，亦非是具相，非身性應知。

○ 法身畢竟體，非彼相好身，以非相成就，非彼法身故。

【新探】佛的法報化三身不即不離，唯佛盡形相之優美⁴³，所以說色身具足。法身之體，畢竟空寂，非彼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的有為色身所能成就，所以相好之身，非彼法身。以法身為平等空性說，法身無相，悲智圓滿，如智不二，心色無礙；以中道義說，佛現身說法，但是無為所成就，相即無相，無相而相。

55【經文】「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」

□ 於法身無別，非如來無二，重言其具相，由二體皆無。

○ 不離於法身，彼二非不佛，故重說成就，亦無二及有。

【新探】色身成就、諸相成就，此二法不離於法身。依世俗諦，相好即法身，即於色相而見法身，是故彼如來身成就相好，也可說有；依勝義諦，不應以色相見於法身，故說非身，以彼法身中無，非身成就、非相成就，也可說無。妙法畢竟無自性，以無住故，具足即非具足，但是緣起假名施設的諸相具足。

「非說所說分」第二十一〈說法者，無說而說；聞法者，無聞而聞〉

第十八〔斷無身何以說法疑〕從身相不可得見故，起如來說法疑？

56【經文】「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

□ 如佛說亦無，說二是所執，由不離法界，說亦無自性。

○ 如佛法亦然，所說二差別，不離於法界，說法無自相。

【新探】色相之身，不離於法身，即無身相可得；佛法也是如此，所說法、所有義，二種差別，也不離於法界，如實相是離言說相，無自相可得。若法界離一切名相分別，即無有一法可說；若說如來有所說法者，等

43. 太虛大師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錄》收錄在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p. 76。

同說如來有異於法界，故為謗佛。真說法即無法可說，隨俗假說而令眾生體達無法可說，即名為說法。

57【經文】「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」

□ 能說所說雖甚深，然亦非無敬信者，由非眾生非非生，非聖聖性相應故。

○ 所說說者深，非無能信者，非眾生眾生，非聖非不聖。

【新探】彼非眾生者，第一義故，非不眾生者，世諦故；能信如是甚深法界的眾生，皆非真實眾生，但假名為眾生。又眾生本具如來智慧德相，原非眾生，其未離凡夫，但為素法身，所以說非不眾生。聞說是法，而生信心者，即大菩薩，所以說彼非凡夫眾生；眾生無我，於不可得中而成為眾生，所以又非不眾生。

「無法可得分」第二十二〈畢竟無所得，才名為無上菩提〉

第十九〔斷無法如何修證疑〕從無法得無上菩提故，起證法名為菩提疑？

58【經文】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□ 少法無有故，無上覺應知，由法界不增，清淨平等性。

○ 彼處無少法，知菩提無上，法界不增減，淨平等自相。

【新探】無上正等覺，即一切法如實相的圓滿現覺；無所得的妙智，契會無所得的如如，故無有少法可證可得。一切都無所得，即菩提處，是無上菩提；即法界性，是無上正等覺。清淨法身平等自相無差別，非修得名為增，也非不修行名為減，故說不增不減；於彼處無有勝者，是故說無上，以更無上上故。

「淨心行善分」第二十三〈淨心修善法，法不存心，心無高下〉

59【經文】「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」

□ 及方便無上，由漏性非法，是故非善法，由此名為善。

○ 有無上方便，及離於漏法，是故非淨法，即是清淨法。

【新探】得菩提者，非可修為造作而得，當有無上方便。一切善法無不現證，無不妙覺，遠離一切有漏之法，而證於無漏之果。無漏即善，即彼無漏決定是善；彼漏非是淨法，離於有漏，即是清淨法。修而無修，證而無證，無所得即是無上方便，安立第一義相故，是名善法。修一切善法，得無上菩提，顯示菩提道故。

「福智無比分」第二十四〈持經自利利他，福智等虛空，無法可比量〉
第二十〔斷所說無記非因疑〕從修善法故，起所說法無記不得菩提疑？

60【經文】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」

□ 說法雖無記，非不得應知，由斯一法寶，勝彼寶無量。

○ 雖言無記法，而說是彼因，是故一法寶，勝無量珍寶。

【新探】重說勝福譬喻，此是方便道中第一次校德，布施的質量比前說大得多。雖然音聲言教是無記之法，但能詮釋佛性涅槃之理，為證法所薰，能為菩提因，所以非是無記。受持讀誦此能詮言教的法寶，得發聞思修三慧勝解，次第修行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，勝於三千須彌七寶布施的有相福德。

61【經文】「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□ 於諸算勢類，因亦有差殊，尋思於世間，喻所不能及。

○ 數力無似勝，無似因亦然，一切世間法，不可得為喻。

【新探】於前福德此福為勝：① 數勝，以數無限齊故，乃至算數所不能及；② 力勝，強弱力不平等，此法最勝，無有世間法可喻此法故；③ 不相似勝，此福德中數不相似，以此福德不可數故；④ 因勝，因果不相似，以此因果勝彼因果故。無漏善法能為佛果作無盡之因，一切世間有漏法中，無有可為比擬者。

「化無所化分」第二十五〈佛度眾生，化而無所化，無所化而化〉

第二十一〔斷平等云何度生疑〕從是法平等相無有高下，起如來度眾生疑？

62【經文】「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」

□ 法界平等故，佛不度眾生，於諸名共聚，不在法界外。

○ 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以名共彼陰，不離於法界。

【新探】《涅槃經》說：「不度眾生，非不能度，是名中道」⁴⁴。普覺一切我空、法空所顯的平等一真法界中，眾生之名，名無其名，待五蘊而成，蘊無其蘊，眾生假名與五蘊共故，法界無差別。佛此法界，眾生此法界，法身平等，無有增減，也無高下。法界不度法界，所以，離真如法身之外，無別眾生可度。

63【經文】「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」

□ 若起於法執，與我執過同，定執脫有情，是無執妄執。

○ 取我度為過，以取彼法是，取度眾生故，不取取應知。

【新探】若見有眾生可度，是取我能度眾生，就有取相過，以著彼法故；若著彼五蘊等法中是眾生故，則有我執過。如來雖然無我取，但為凡夫顛倒妄取有我，欲令眾生同歸於無我，故說有我可修可證無我。應知凡聖的取不取義：如來解生陰本來虛妄，無實眾生可度，故名不取；凡夫眾生不解，認為實有我，故名為取。

「法身非相分」第二十六〈清淨法身，非屬相貌，相中觀佛，不見如來〉

第二十二〔斷以相比知真佛疑〕從如來不應以諸相見，起福相成就法身疑？

64【經文】「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」

□ 不應以色體，唯如來法身，勿彼轉輪王，與如來齊等。

○ 非是色身相，可比知如來，諸佛唯法身，轉輪王非佛。

44.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7 (大正 12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28a12)。

【新探】前說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，此以轉輪聖王相比，而知是王非佛；不可以色身相，比觀無相法身如來，如來非是色身相可比知。三十二相為大人相，具此相者，在家為輪王，出家則成無上覺；若以三十二相觀佛者，則佛與轉輪聖王無異。轉輪王的果報殊勝，但得相好，不得真如法身的圓滿，非與如來齊等。

65【經文】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

□ 即具相果報，圓滿福不許，能招於法身，由方便異性。

○ 非相好果報，依福德成就，而得真法身，方便異相故。

【新探】法身是智相身，智為了因，以智內證，得法身果，無差異相；福為生因，依福德而成就的果報身，是差異相。法身緣起無性，所有的相好，也是無性緣起，不但法身不可以三十二相見，從法身現起的化身也不可以三十二相見。眾生有相，所以佛有相，雖然化身方便示現，但非相好果報而得，也非福德成就而得。

66【經文】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

□ 唯見色聞聲，是人不知佛，此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故。

○ 唯見色聞聲，是人不知佛，以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故。

【新探】真如法身，無關身相，非是識境；如來法身不是見色聞聲得見。此段世尊說偈言，有些譯本在「不能見如來」之後還接四句，如菩提流支譯的「彼如來妙體，即法身諸佛，法體不可見，彼識不能知」⁴⁵ 或如真諦譯的「由法應見佛，調御法為身，此法非識境，法如深難見」⁴⁶。所以，應以諸相非相，觀於如來。

「無斷無滅分」第二十七〈相即無相，本來無斷無滅，依空則落空〉

45. 菩提流支譯《金剛經》卷1(大正8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56b19)。

46. 真諦譯《金剛經》卷1(大正8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765c30)。

第二十三〔斷佛果非關福相疑〕從不應以相觀佛故，起失福德及彼果報疑？

67【經文】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」

□ 其福不失常，果報不斷絕，得忍亦不斷，以獲無垢故。

○ 不失功德因，及彼勝果報，得勝忍不失，以得無垢果。

【新探】菩薩得無生法忍，依智悲雙運，能成就智慧莊嚴、功德莊嚴故，雖不依福德得真菩提，但不失福德及彼果報，反而更得清淨殊勝功德。若執著破相為是的偏空見，認為如來不可以相見，不必具大人相而證菩提，則落斷滅相，失功德修因及失成就勝果報。如來不失功德而證菩提，此其所以為勝因勝果。

「不受不貪分」第二十八〈無受心，無貪心，了法無我故，福德無有窮盡〉

68【經文】「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」

□ 更論於福因，為此陳其喻，彼福無報故，正取非越取。

○ 示勝福德相，是故說譬喻，是福德無報，如是受不取。

【新探】若取福德，即住生死，惟其不取，即證無生。菩薩知一切法無我性，得無生法忍者，不生二種無我相，不住相布施，證人我、法我二空智。七寶布施，雖得福德，不離有漏果報，如是取者，如取非道。說無報者，雖有福德，不見福德可貪著故，不受其有漏報，此福德即無限量，是故所有功德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「威儀寂靜分」第二十九〈威儀無住，無所出現而來，無所入滅而去〉

第二十四〔斷化身出現受福疑〕從不受福德故，起眾生受用福德疑？

69【經文】「如來若來、若去、若坐、若臥。」

□ 彼福招化果，作利有情事，彼事由任運，成佛現諸方。

○ 是福德應報，為化諸眾生，自然如是業，諸佛現十方。

【新探】如來現身世間，一樣的行住坐臥，因而有人誤解，想從佛的四威儀中見法身。前說「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」的現覺，來去坐臥都是緣起的性空如幻，如《般若經》說如來「無來去相，應如是知」⁴⁷。所謂福德應報，但為化導眾生故，出現十方，任運無心，如月印千江，自然而然有度生的事業。

第二十五〔斷法身化身一異疑〕從應有去來法無去來故，起住一處異處疑？

70【經文】「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

□ 去來等是化，正覺常不動，彼於法界處，非一異應知。

○ 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，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不異。

【新探】世間所見去來者是化身佛，化如幻化，本非真有。如來法身不來不去，清淨周遍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。法身即是化身，非一處住；化身即是法身，非異處住。《光讚經》說佛「無所從來、無所從去、亦無所住」⁴⁸，於真如法界中，一切法無來去相，如是徹見無相，才是真正的勝解來去，現見如來。

「一合理相分」第三十〈世界微塵離合無性，破合不合破分別，不言而喻〉

71【經文】「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」

□ 微塵將作墨，喻顯於法界，此論造墨事，為彰煩惱盡。

○ 世界作微塵，此喻示彼義，微塵碎為末，示現煩惱盡。

【新探】化身有去來，法身常不動。此以微塵與世界為喻，如世界碎為微塵，微塵不離世界，如化身現起去來坐臥，不離法身。微塵碎為末，成虛空世界，喻彼煩惱盡而證於無相法身。微塵本無自性，非有以合之而成世界；世界本無自性，非有以散之而成微塵。說微塵緣起如幻，唯在世

47.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(大正6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1069b21)。

48.《光讚經》卷8(大正8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203b02)。

俗諦中可說有相依相緣的極微眾。

72【經文】「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」

□ 非聚非集性，顯是非一性，於彼總集性，明其非異性。

○ 非聚集故集，非唯是一喻，聚集處非彼，非是差別喻。

【新探】微塵與世界，不一不異，如微塵碎為末，聚集微塵差別不可得；以差別不住，無有聚集物。若是實有一世界，則世界實有自性，就成渾然一體而不可分析的一合相。佛法說世界的一合相，是就緣起假名的和合似一，不是真有一合相的實體。但凡夫被自性分別的妄見所蔽，妄生貪著，以為有個和合相的實體。

「知見不生分」第三十一〈不立知見，不生法相，無住則無能所的差別〉

73【經文】「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」

□ 不了但俗言，諸凡愚妄執，斷我法二種，非證覺無故。

○ 但隨於音聲，凡夫取顛倒，非無二得道，遠離於我法。

【新探】心外的境界名為相，心內的執著名為見。空掉所執著的相，能執著的我見也要降伏。凡夫於無我中執著有我，是於非有中見有，於不可說中而妄說，隨世俗音聲，取著顛倒不實的我見等，成為生死的根本。無上菩提道，雖無一法可得，但遠離我法二見故，以人空智、法空智，契悟無分別性而能證入。

74【經文】「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」

□ 是故見無見，無境虛妄執，由此是細障，如是知故斷。

○ 見我即不見，無實虛妄見，此是微細障，見真如遠離。

【新探】從所見的自我不可得，即悟能見的我見無性，依此而名之為無我；但若執有我見可除的微細無我想，這無我反倒又成了實有見此自我的我見。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癡相、智慧相無異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

著智慧相即是癡」⁴⁹。所以，若以為如來說有我見等，即是取著我見等相，障礙眾生理解佛法說無我的深義。

75【經文】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」

□ 由得二種智，及定彼方除，陳福明化身，非無無盡福。

○ 二智及三昧，如是得遠離，化身示現福，非無無盡福。

【新探】見即不見，無其實義，所以說我見無實；如是示現我見不見故，見法者也如是不見；如是知見信解，即得人空慧、法空慧。知依定生，見依慧生，信解依定慧等持三昧而生，於法而離法，於相而離相。不生法相，即無所住，能降伏其心，得遠離彼障，是故重說勝福，譬喻諸佛化身說法，也有無量無盡無漏功德。

「應化非真分」第三十二〈應化如幻，皆非真實；降心無住，即如如義〉第二十六〔斷化身說法無福疑〕從塵喻化身是異故，起化身說法功德疑？

76【經文】「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」

□ 諸佛說法時，不言身是化，由不自言故，是其真實說。

○ 諸佛說法時，不言是化身，以不如是說，是故彼說正。

【新探】化身雖無自體，但示現說法，皆如真實；雖有能說所說之相，但不取於相。為能利益眾生，不說我是化佛，如此可化眾生不生敬心，受持正說。如來開示說法的軌則：不取著一切法的自相，安住於一切法空性，如如的正見中，不為法相分別所傾動，如《維摩詰經》偈：「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」⁵⁰。

第二十七〔斷入寂如何說法疑〕從演說與不動，起諸佛常說法、入涅槃疑？

77【經文】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。」說九種正觀。

49.《大智度論》卷 80 (大正 25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622a17)。

50.《維摩詰所說經》「佛國品」卷 1 (大正 14,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37b25)。

□ 如來涅槃證，非造亦不殊，此集造有九，以正智觀故。

○ 非有為非離，諸如來涅槃，九種有為法，妙智正觀故。

【新探】諸佛涅槃，非有為法，也不離有為法；示現世間行，而不住有為法中。如來說偈喻有為法，羅什譯六種，其他幾譯都是「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」九種，只是開合的不同。一切有為法，都是如所喻的假有即空，以般若妙智正觀，性空離相，常即無常，無常即常；化身不礙於法身，法身不礙於涅槃。

78【經文】「應作如是觀。」說九種譬喻。

□ 見相及與識，居處身受用，過去并現存，未至詳觀察。

○ 見相及於識，器身受用事，過去現在法，亦觀未來世。

【新探】正觀九種有為法，譬喻見如星辰，為日所映，日出則隱，智出則見沒；相如眼翳，由病變而生的視覺錯亂；識如燈火，滅滅相生，念念相續無常；器界如幻，無一體實；色身如露水，暫時得存；所有受用事如水泡，滴成即散；過去如夢，但由憶念生；現在如電光石火，剎那不住；未來如雲，含潤則成為雨。

79【經文】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」

□ 由觀察相故，受用及遷流，於有為事中，獲無垢自在。

○ 觀相及受用，觀於三世事，於有為法中，得無垢自在。

【新探】見分所攝，過去所作善惡業緣，現在作用諸法，未來世種種受用；相分所攝，外而器界，內而根身，和資財受用等。如是觀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如幻等，即生即滅，本未嘗有，既無生滅，則如如不動，於世間法中，得清淨無垢自在。說法者，本自無說，是名說法，作如是觀者，於無自在中，得大自在。

80【結經偈】

□ 由斯諸佛希有法，陀羅尼句義深邃，從尊決已義廣開，獲福令生速清淨。

○ 諸佛希有總持法，不可稱量深句義，從尊者聞及廣說，迴此福德施群生。

【新探】《金剛經》是十方三世諸佛智母，三世諸佛同說此法⁵¹；常住因果境智之理，收羅皆盡，理深旨遠，唯是諸佛境界，文句深義，非凡夫與二乘智所能解，信者難得。所以，彌勒世尊憐愍世間眾生，說偈付囑無著菩薩，廣說流通，再由世親菩薩作論闡述，展轉傳授，迴與法界眾生，同向無上菩提。

結語

彌勒菩薩現在兜率天，次補佛處，號「當來下生彌勒尊佛」，將在人間淨土，龍華樹下，三會說法，化度眾生；金口解釋、傳授金剛般若宗旨，可知此經是佛心印。無著、世親二菩薩，依稟彌勒菩薩偈頌，造論解經；無著約顯行位以釋，世親約斷疑執以釋，互為表裏。《金剛經》中，多次說明「有相、無相」，如「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」的有無，「身相、法相、諸相、非相、實相、具足相、斷滅相、一合相、不住相、不生法相、不取於相」等等。須菩提問佛：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兩大問題，引起佛的解答，已圓顯此經的綱宗：「降心離相」、「住心無住」⁵²。離心外的我等四相，也離內心的我等四見，總結「離一切相」，不住、不取、不執於相，安住在如如不動的般若妙慧上，才能入實相。法海集的《六祖壇經》說：「出入即離兩邊」，「出外，於相離相；入內，於空離空」⁵³。

降心無住，表彰如來說法的平等之用，而展轉譬喻，至菩提無法，都顯此平等之體⁵⁴。以佛「四八端嚴微妙相」（《慈悲道場水懺》讚文）的三十二

51. 世親菩薩《金剛仙論》卷10（大正25，CBETA中華電子佛典0874b03）。

52. 通理法師《金剛經新眼疏》卷1（己新續25，CBETA中華電子佛典0238b06）。

53. 法海集《六祖壇經》卷1（大正48，CBETA中華電子佛典0343b18）。

54. 溥畹法師《金剛經心印疏》卷2（己新續25，CBETA中華電子佛典0851b03）。

相有無為例，定光界珠比丘在《造像量度經》序，說佛「有相之中無相」、「無相之中有相」⁵⁵。佛現莊嚴相，為度眾生，六道真空，莊嚴不可得；淨法界中，本無色相，大悲示現，而有莊嚴。如說：「佛說一切法，為度一切心；我無一切心，何須一切法」⁵⁶。真如依無明而立，無明盡即真如，無明真如不二；佛依眾生而證，眾生悟即佛，眾生與佛不二；經論依分別而說，若世間眾生沒有見思執著分別，則經論也可捨。筏依渡而有，法離有無，則心外無河，所以，《金剛經》說：「如筏喻者」，為渡故須取，到岸故須捨；若無煩惱河，或所有眾生都已過河，則筏名也不存。

本經的特點是有許多類似「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」的三句論法，「說某法，即非某法，是名某法」，幾乎可以公式「【】，非【】，是名【】」表示。如經中說「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；眾生，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」，等等三句有各種論釋。以莊嚴佛土為例，真常論者說「妙有非有、真空不空」，因妙有非有，不住有法，所以說「莊嚴非莊嚴」；因真空不空，不住非法，所以說「是名莊嚴」。天台三諦說：莊嚴佛土者，是假觀，以俗諦中，可說莊嚴；即非莊嚴者，是空觀，以真諦中，無莊嚴可說；是名莊嚴者，是中道觀，以第一義中，空假俱融，真俗無礙，即中道莊嚴。或以唯心唯識所現說，莊嚴佛土者，唯是莊嚴自心，非是莊嚴報土，所以說即非莊嚴；所謂莊嚴者，只是名字，所以說是名莊嚴。依中觀說，緣起是無性的緣起，無性是緣起的無性：所觀的莊嚴佛土，緣起無自性，所以說即非莊嚴；雖然無自性，但不破壞緣起施設的宛然有，所以隨俗說是名莊嚴。「即非」的必然「是名」，「是名」的必然「即非」，即二諦無礙的中道⁵⁷。

《金剛經》說得聞是經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能信解、書寫、

55. 《佛說造像量度經解》序（大正 21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936c14）。

56. 宗密大師《禪源諸詮集都序》卷 2（大正 48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410d01）。

57. 印順導師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》，收錄在《妙雲集》上編之一，p. 70。

受持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《維摩詰經》說：「隨智慧淨，則其心淨；隨其心淨，則一切功德淨」⁵⁸。若契金剛無住之旨，維摩默然之門，則能「用心如鏡」，起心動念如同明鏡隨緣，物來順照，不將心應事，未至也不以心先迎，來無所粘，去無蹤跡。能如是觀，則心無所住：承受過去，但不留戀不捨；活在現在，但不執著不放；開創未來，但不一味追求。無所住則能淨其心，對一切法都不執著，所以能依執相的不同，破我相我執，證得我空；破法相法執，證得法空；破空相空執，證得空空。三空本質無異，都是無自性空，無自性故，一切無所得，以無所得（般若空慧）為方便，則功德無量無邊，也與無量諸佛功德無二。



58.《維摩詰所說經》「佛國品」卷1(大正14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0538b26)。